臺南市東區大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 歷 | 政見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|--|--|
| 1 | | 侯 雲 靚 | 53年9月6日 | 女 | 臺灣省屏東縣 | 民主進步黨 | 高雄國際商專 | 大同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 長野國際有限公 司負責人 | 老人供餐 設立關懷據點 活動中心課程熱絡 活化鐵路地下化後大同里未來發展商圈 | |
| 2 | 架 投 更 右 闘 担 定 : | 謝明魁 | 29年6月20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國校畢業。 | 曾多犧。退退臺市同現格東。 任年牲 休休南第里任直區 主幹奉 後協市一里:轄大 義部獻 加會升屆長臺市同 二養精 義 直區 市二里 十成神 消 轄大 升屆長 | 1、真誠為鄉親服務,不分日夜,絕不怠惰。 2、守護鄉親的健康,每年舉辦各項健康檢查及流感疫苗注射。 3、里內發生貧困急難、生活困境時,絕對全力協助解決。用心關懷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。 4、全力爭取里內路面、水溝等翻修、整建,使生活環境更加完善、美好。 5、加強辦理精神倫理建設及親子活動(例如:自強活動、健走等),促進里內團結和諧,使里內更加充滿活力。 6、爭取長者應有的福利,每年持續辦理九九重陽敬老活動,引領鄉親多加關懷、愛護銀髮族群。 7、堅持做專職的里長,不兼代任何其他工作;秉持打火弟兄犧牲奉獻的熱情,全力為鄉親服務,盡力追求里內的繁榮與進步。 8、本里為東區第一個完成污水管接管的鄰里,完工後所衍生的問題,里長服務處將為鄉親向相關單位爭取應有的權益與需求。 9、鐵路地下化現已施工,里長服務處在這段漫長的施工期間,將守護鄉親的需求與權利,真誠的為鄉親服務並解決問題。 10、衷心期盼能再為大同里的鄉親父老兄弟姊妹繼續服務,是本人最大的榮幸,在此先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。~懸請支持賜票~謝謝! |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 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 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 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 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 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| (| 號 次 | 者 月 | 载 名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選 選 欄 | 號次欄 | 相工廳 | 候選人姓名欄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

一政治清明有期間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